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(含税)，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。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9,000,000 股，注册资本增加至 9,900 万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六条、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00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90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9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